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(組)辦法

89.3.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9.3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9.28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2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4.13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(組)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(組)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，應組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行政組組長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審核學生轉系(組)申請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書，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主任簽章，再經「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；二年制學生，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，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(組)。惟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。

第五條 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(組)申請至適當系(組)肄業。

第六條 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(組)，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；自二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後申請轉系(組)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(組)。性質相近之系(組)審查標準由各系認定。降級轉系(組)者，得編入降轉年級，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，應列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，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得互轉，但需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；日間部學生應另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，方得畢業。

第八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之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；轉出系(組)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30名。

第九條 如申請轉入學生過多，限於名額，無法全部容納時，得依各系(組)轉系(組)作業研擬標準，如成績相同時依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高低為取捨標

準，補足缺額為止。必要時，得舉辦轉系(組)考試。

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學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組)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89.3.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92.2.27本校9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

93.12.31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10.4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5.9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5.14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9.3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9.28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2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4.13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